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MW 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NBCH-ZHJL-LX-2016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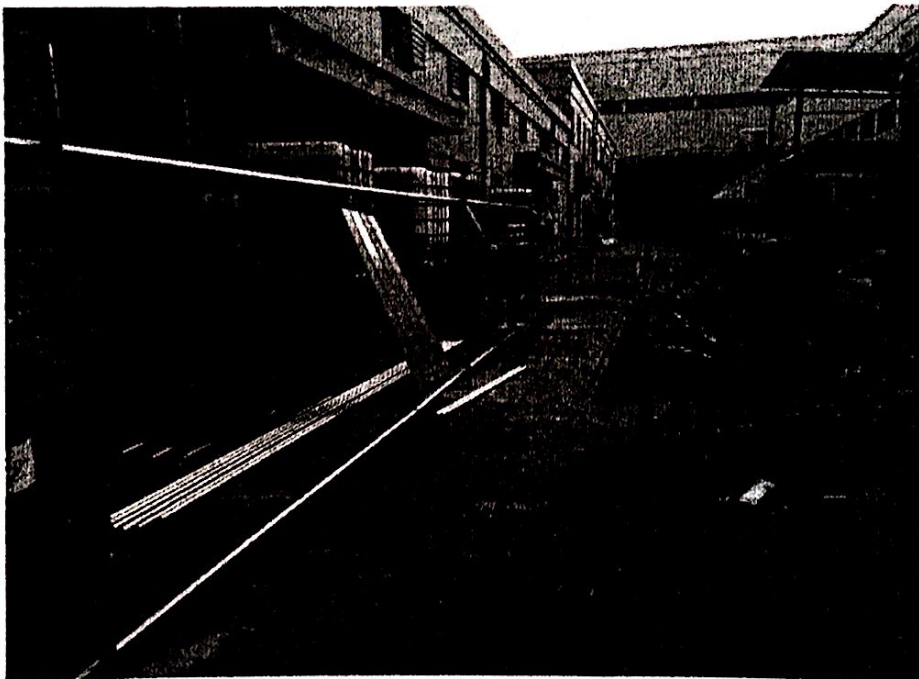
致: 中设无锡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部

事由: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

内容: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早上举行开工仪式后, 你方在没有相关报验和安全围护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在下午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在厂方机油等油料堆放区进行明火作业,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要求明日在此区域杜绝明火作业, 在现场配置适当数量的灭火器, 对进场的操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形成书面文字资料报监理部备案, 同时在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上问题在没有落实的情况下严禁进行

~~现场施工~~
明火作业



李化

2016.12.16

监理项目部 (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本表一式 肆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 监理项目部存二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